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太原市万狮京华大酒店（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126号）

3.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4.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

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翟慧兵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575,427,9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47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34,299,2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224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1,128,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10%。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58,520,0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4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391,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1,128,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10%。

3. 公司董事、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董事田永东、张慧玲、王春雨、余孝民，独立董事丁宝山、石悦，监事赵斌、董雪峰、卢军灵、赵淑芳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全体高级管理人

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刘鹏、王冰莹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此提案，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有效表决股数为 58,520,084 股。

总表决情况：

58,478,58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99.9291%；41,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 0.0709%；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8,478,58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1%；41,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9%；0 股弃权（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鹏 王冰莹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

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